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19091)

有關「圖書館使用守則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為培養孩子有良好的閱讀習慣及增強學習能力，以達到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。本年度學校圖書館將有下列安排：

【學校圖書館開放時間表】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早會前 7:40-8:10	一至六年級				
小息 10:35-10:55	四、五、六年級				
午息 13:10-13:30	一、二、三年級				
放學後 15:20-16:45	一至六年級(請家長預先填寫及簽署手冊)				

備註：

1. 圖書館開館日期以本校上課天為準，學校假期、星期六、活動日及考試週暫停開放。
2. 學生可於館內閱讀圖書、雜誌、借還書籍、使用電腦(學習軟件)或聆聽故事。
3. 放學後使用圖書館，家長必須預先簽寫手冊，並註明放學方法(自行/家長接送)。放學時，孩子隨班隊到雨天操場的圖書館牌集合，跟隨老師上圖書館。
4. 學生放學離館時，圖書館老師會於家課冊內寫上學生離開圖書館的時間，以便家長查閱。
5. 服務生(領袖生、各類大使等)如因當值未能到圖書館，可通知圖書館老師轉換其到館時間。
6. 本通告背頁附錄「圖書館各項使用守則」，請家長叮囑孩子遵守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10月2日(星期三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2755 9195與圖書館鄭婉琦老師聯絡。

校長：

2019年9月27日

✂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9091/鄭 1003)

蕭校長：

本人知悉有關「圖書館使用守則」事宜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日 期：2019年9月_____日

圖書館各項使用守則

【圖書館使用守則】

1. 圖書館內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可嬉戲追逐
2. 學生不可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
3. 學生不可攜帶書包進入圖書館(學生可將個人物品放在圖書館門外，貴重物品須隨身)
4. 學生應保持圖書館清潔整齊
5. 離開圖書館前，必須出示攜離的物品

【借還圖書須知】

1. 借書數量：學生最多可借閱6本圖書(組合方式：中文書3本及英文書3本)
2. 借書期限：每本書每次可借閱一星期，可續借一次
3. 借書方法：先在借書處排隊，然後用八達通拍機登記，圖書交給圖書館管理員蓋上還書日期
4. 還書方法：投放地下大堂「還書車」內或到圖書館放入「還書箱」內
5. 逾期還書：
 - 5.1 為了讓學生從小養成依時還書習慣，如有圖書過期未還，將暫停其借閱圖書權利
 - 5.2 逾期歸還的外借圖書，每一項均須繳付罰款，罰款用作購買新書
 - 5.3 逾期罰款為每本每天 \$0.5，每本書逾期罰款上限為\$15(學生於**16:00**後放書入還書箱或到圖書館還書均當作遲還圖書處理)
 - 5.4 星期六及日、學校假期及圖書館休館，不會計算罰款
 - 5.5 學生如因病假或校方批准的事假而缺課，學生到圖書館出示請假證明，可豁免罰款
 - 5.6 學生如有逾期未還之圖書，必須先還書及繳交罰款後方可繼續借書
6. 損毀書本：
 - 6.1 遇有書籍損毀，請親自交還並告訴圖書館老師
 - 6.2 損毀之書籍由老師專業修補，切勿自行黏貼
7. 失書處理：
 - 7.1 學生有借閱書籍的權利，亦有愛惜書籍的責任，凡遺失或損毀書籍者，須照正價賠償
 - 7.2 如學生遺失或損毀的圖書為贈書而未列明書價，均以現時圖書平均價賠償：
中文書：\$50 英文書：\$60
 - 7.3 學生如於到期日後一個月仍未還書，會當作失書處理
 - 7.4 失書處理程序：圖書館老師會先聯絡家長，如一星期後仍未能找回失書，圖書館老師會向學生發出「遺失圖書罰款通知書」，列明遺失圖書的書名及罰款金額，請學生於三天內繳交。繳交後，圖書館老師會於手冊上註明已收款項並加簽
 - 7.5 學生如有兩次遺失或損毀圖書的紀錄，則不能再到圖書館借書直至該學年完結

【查閱個人借閱紀錄】

1. 登入學校網頁(網址可見手冊封面)
2. 於網頁最下方之「常用連結」按「圖書館」
3. 選擇「借閱紀錄」
4. 輸入資料(稍後張貼手冊內頁)